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IM ENG

SECURITIES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約下午九時，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i)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79港元代表賣方配售56,9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按配售價代表賣方配售13,692,000股新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7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06港元折讓約8.82%；(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85港元折讓約2.11%；及(i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73港元溢價約2.20%。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3%。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3%。假設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並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則配售事項將會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由約16.12%減少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3%。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彼此間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7,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就部份潛在潛在煤炭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商討,但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若本公司日後就有關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其投資項目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從事煤炭投資業務。本公司已獲中國及海外兩地之多間煤礦企業洽商成立合作企業之機會,惟尚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目前尚未就有關該等可能投資項目之規模及地點之具體細節進行討論。於中國從事煤炭投資業務之該等意向於配售事項前從未宣佈。倘若本公司落實有關投資,日後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配售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賣方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乃根據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當日下午約九時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進行。

(1) 賣方配售事項

賣方： Lucky Team，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經賣方確認，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2,960,000股股份約16.12%。

配售代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收購由賣方所擁有最多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及本公司經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79港元(適用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最近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06港元折讓約8.82%；(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85港元折讓約2.11%；及(i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73港元溢價約2.2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配售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約為2.71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免除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賣方配售股份隨附一切權利之方式出售。

(2)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售人認購最多13,69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79港元(適用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最近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06港元折讓約8.82%；(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85港元折讓約2.11%；及(iii)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73港元溢價約2.2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配售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約為2.71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以下條件全面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方為完成：(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符合可接受之條件)及(ii)本公司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或本公司致使生效由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發出而並無受到反對之一切必須之許可或確認(如屬必須)或存檔。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即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失效。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0,592,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權利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收取配售費用。假設所有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均全數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連同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6,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費用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售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 (a)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賣方之獨立人士，並與賣方概無關連；
- (b)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
- (c) 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配售代理、其實益擁有人、建議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d) 概無承配售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乃根據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進行。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56,900,000股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12%，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79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然而，由於賣方配售事項純粹用作協助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承擔與賣方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0,592,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符合可接受之條件)；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 (c) 倘需要，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賣方授出豁免，致使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此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d)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或本公司致使生效由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發出而並無受到反對之一切必須之許可或確認(如屬必須)或存檔。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約16.12%減少至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之0%，並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3.43%。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即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失效。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賣方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或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上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及費用之條文)除外)，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持股量之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及假設認購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則於緊接配售事項前、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後但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但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附註1)		緊隨賣方配售 事項後但於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但於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cky Team (附註2)	56,900,000	16.12	0	0	0	0	56,900,000	13.88	56,900,000	13.43
Xu Bin (附註3)	48,960,000	13.88	48,960,000	13.88	48,960,000	13.35	48,960,000	11.95	48,960,000	11.55
Sebastian (附註4)	20,000,000	5.70	20,000,000	5.70	20,000,000	5.45	20,000,000	4.88	20,000,000	4.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6,900,000	16.12	70,592,000	19.25	56,900,000	13.88	70,592,000	16.67
其他股東	227,100,000	64.30	227,100,000	64.30	227,100,000	61.95	227,100,000	55.41	227,100,000	53.62
小計：	227,100,000	64.30	284,000,000	80.42	297,692,000	81.20	284,000,000	69.29	297,692,000	70.29
總計：	<u>352,960,000</u>	<u>100.00</u>	<u>352,960,000</u>	<u>100.00</u>	<u>366,652,000</u>	<u>100.00</u>	<u>409,860,000</u>	<u>100.00</u>	<u>423,552,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
2. Lucky Tea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Lucky Team與Sebastian之間並無關連。

3.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為獨立人士並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其於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角色。
4. Sebastia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Sebastian與Lucky Team之間並無關連。

誠如上述持股量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7,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展開生產廠房之興建工作。倘有關興建工作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日後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經就部份潛在潛在煤炭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商討，但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若本公司日後就有關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其投資項目之詳情。

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從事煤炭投資業務。本公司已獲中國及海外兩地之多間煤礦企業洽商成立合作企業之機會，惟尚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目前尚未就有關該等可能投資項目之規模及地點之具體細節進行討論。於中國從事煤炭投資業務之該等意向於配售事項前從未宣佈。倘若本公司落實有關投資，日後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從事煤炭投資業務連同其現有業務活動，惟擴大有關業務範圍須得到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買方/ 認購方/ 包銷銷售	已籌集 款項淨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於當時協議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日期之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Lucky Team	82,850,000港元	56,900,000股股份	19.2%	(i)約77,850,000港元 投放在中國之潛在 天然資源投資項目及 (ii)餘額約5,0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港元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 82,350,000港元仍未動用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82,350,000港元計劃撥作其於中國買賣及分銷煤炭之兩個合營項目使用（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其條件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此協議配售最多13,692,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Lucky Team」	指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實益擁有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按照及根據此協議促使收購配售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照此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其條件第2條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日到期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7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或其任何一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照此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其條件第3條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第3.2條所述一切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日到期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港元價格，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事項出售予承配人之賣方配售股份事項總數之新股份，上限為最多56,900,000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備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其條件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代理，根據此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合計56,9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閻曉東先生、麥兆中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